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小字第534號

原告 德睿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珮瑜

訴訟代理人 陳愛妮律師

被告 廖佳偉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本院115年度原易字第8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5年度原附民字第9號），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312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訴外人高尉、王鵬翔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故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1月1日下午3時許，由高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王鵬翔前往彰化縣花壇鄉花橋街之橋頭村活動中心前後，由王鵬翔在車上等候把風，而高尉、被告則一起進入該活動中心1樓樓梯間，再由高尉、被告分別徒手竊取原告所有放在該處之電纜線1捆、電纜線2捆（3捆總長度30公尺），得手後，乃搬至該客車上逃逸，並在臺中市之某處回收場銷贖，獲得新臺幣（下同）7,000元後，朋分贓款等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坦承不諱（見115原易8卷第118頁），並由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原易字第8號刑事電子卷宗核閱屬實，而本院刑事庭就上開事實，亦以115年度原易字第8號判決被告犯結夥3人以上竊盜罪有罪在案，有該案刑事判決存卷可參（見本

01 院卷第13至15頁），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

0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5 被告與高尉、王鵬翔透過分工合作之方式，共同竊取原告所
06 有之電纜線3捆得手一節，業如前述，則依上開規定，被告
07 自應與高尉、王鵬翔對原告負故意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
08 償責任，而非負可分債務責任。

09 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0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1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12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所有之電纜線3捆價
13 值2萬1,312元等語（見附民卷第3頁），業經其提出宏弘工
14 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報價單為證（見附民卷第13頁），
15 應屬可信，故原告請求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被告賠償其
16 遭竊電纜線3捆所受之損害2萬1,312元，核屬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
18 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1,3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翌日即115年3月6日（見附民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
23 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

25 六、本件是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26 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裁
27 定移送前來，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
28 收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自無庸為
29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說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31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03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06 書記官 黃明慧